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1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陳慶霖會長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公中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16人；實到74人（含委託書24人）。

柒、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本次會議各項選舉投票，採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進行。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略)

玖、推舉選監人員

推選監票員3人、唱票3人及記票員3人，共9人。

一、家長會代表(監票員)：陳君瑋、楊東霖、邱力銘

二、學校代表(唱票員)：張藝馨、賴怡君、宋秀齡

三、學校代表(記票員)：柳景沅、劉文宏、張銀盛

拾、選舉會務人員

一、家長委員及候補委員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候補委員九人」。家長委員應選25位，除特教委員1位外，其餘依比例分配，每年級各選8位；候補委員每年級各選3位。

(一)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特教委員（當然委員）219黃文挺(21票)

2.一年級（8人）：

113陳君瑋(24票)、112許家溱(20票)、116羅浚銘(20票)、
118林宏基(20票)、103陳宥霖(17票)、108曾義光(17票)、
106李家驊(15票)、115陳宥羽(14票)

3.二年級（8人）：

206吳國聖(25票)、211魏合聰(25票)、215余昀蓉(25票)、
218楊東霖(25票)、214孫恕潔(23票)、217吳明珊(22票)、
210蕭如婷(20票)、217吳怡萱(19票)

4.三年級(8人)：

303蕭凱隆(24票)、301吳瑞益(23票)、302許淑雯(23票)、
306邱力銘(23票)、306涂芳敏(23票)、315游淑芬(23票)、
318蔡莉慧(23票)、310陳麗茹(22票))

(二)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一年級(3人)：

103吳宜恬(9票)、119林揚傑(5票)、114魯定中(4票)*

備註：114魯定中與115朱珉燁兩人同票(4票)經現場抽籤決定，由
114魯定中當選。

2.二年級(3人)：

208林宜誼(13票)、207王內君(2票)、207莊凱強(2票)

3.三年級(3人)：

310簡秀真(1票)、302趙麗春(0票)*、308陳怡然(0票)*

備註：因剩餘家長代表均為0票，經現場抽籤決定，由302趙麗春
及308陳怡然兩人當選。

二、會長1人

315班游淑芬，得票數66票。

三、副會長3人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設副會長3人，擬分配高一1位、高
二1位、高三1位，同年級互選之。

(一)一年級：113陳君瑋(17票)

(二)二年級：214孫恕潔(25票)

(三)三年級：318蔡莉慧(13票)

拾壹、新舊任會長交接(恭請校長監交)

拾貳、新任會長致詞(略)

拾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通過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18941號函(附件1-1, P. 5)及會務資料報局結果通知
單(附件1-2, P. 7)辦理。

二、因修正幅度較大，請參考教育局版範例(附件1-3, P. 9)。

三、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1-4(P. 13)。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請通過本會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18941號函（附件1-1，P. 5）及會務資料報局結果通知單(附件1-2，P. 7)辦理。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1，P. 18。
- 三、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2-2(P. 20)。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請通過本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18941號函（附件1-1，P. 5）及會務資料報局結果通知單(附件1-2，P. 7)辦理。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1	肆、未盡事宜依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依教育局審核意見（附件1-2，P. 7），參考局版範例修正。
2	伍、本議事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教育局審核意見（附件1-2，P. 7），參考局版範例修正。

- 三、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3(P. 23)。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請通過本會相關運作規定。

說明：財務處理辦法(附件4-1，P. 24)、志工組織運作辦法(附件4-2，P. 26)。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請通過本會111學年度會務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930,527元，本期收入合計1,424,235元，本期支出合計1,429,935元，本期結餘924,827元，詳如附件5(P. 28)。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六：請通過本會111學年度學生關懷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257,276元，本期收入合計10,787元，本期支出合計28,000元，本期結餘240,063元，如附件6(P. 34)。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七：請通過本會111學年度冷氣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2,114,739元，本期收入合計843,029元，本期支出合計378,720元，本期結餘2,579,048元，如附件7(P.35)。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八：請通過本會112學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

一、會務基金部分：前期轉入924,827元，本期收入合計400,000元，本期支出合計956,000元，本期結餘368,827元，如附件8(P.36)。

二、冷氣基金部分：預估汰換冷氣382,040元、清洗冷氣240,000元，合計622,040元，詳如P.41。

決議：

一、會務基金部分：調整學務處項次6之金額為30,000元，其餘照案通過。

二、冷氣基金部分：照案通過。

案由九：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

說明：本校各處室需家長會協助之各項會議人員需求，如附件8(P.31)。

決議：選舉結果如附件。

案由十：推派本會參加高職聯合會及高中聯合會代表案。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6條辦理。

(一)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長分別為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家長會聯合會當然代表，惟不含第三項所列之類型學校。

(二)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及技術型高中設有三班以上體育班等各類型學校之家長會會長，應依下列規定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代表：

- 一、會長具備國小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 二、會長具備國中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 三、會長具備普通科、體育班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 四、會長具備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前項類型學校之學生家長會，除會長為當然代表參與該學層之聯合會外，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三)家長會會長無意願依第二項或第三項參與各該家長會聯合會時，該家長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該家長會參與聯合會。

- 二、本校係屬高職學校，因此本會為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應推舉具備委員身分者擔任會員；另外，本校設有3班體育班，故可再推舉具備體育班委員身分者參加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決議：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參與聯合會之人員為：

- 一、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315游淑芬會長。
- 二、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318蔡莉慧副會長。

案由十一：請通過本會得辦理全校性募款，協助校務及會務推動。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略)，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二、因應學校校務以及本會會務推動時，常有資金之需求，建請通過授權本會得辦理全校性募款。

決議：全數通過。

拾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應學校辦理112學年度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本會擬贊助5萬元，以利活動辦理。

說明：本校將辦理112學年度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本會擬提供新臺幣5萬元贊助金，提供競賽活動使用。

決議：全數通過。

拾伍、散會：下午9時15分。